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北航人字〔2018〕24号

关于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职工 延退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经 2018 年 6 月 15 日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修订后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职工延退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职工延退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加快建设扎根中国大地的世界一流大学，现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目前我校师资队伍状况，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延退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学院及教学科研单位、机关、直属附属单位事业编制在岗教职工。

第二章 退 休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等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教职工满足以下年龄要求可办理正式退休：

（一）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干部年满55周岁，女性工人年满50周岁；

（二）女性干部中，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副处级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60周岁或年满55周岁时本人申请自愿退休；

（三）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5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10年，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

第四条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教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由基层单位按时办理报批手续并通知本人做好交接工作。

第五条 凡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应当在到达退休年龄的当月办理退休手续，次月正式退休。

第六条 在办理退休手续时，本人应与所在单位商定于退休后一定期限内腾退本人所使用的办公、实验用房。

第三章 延 退

第七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文件精神，教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确因工作需要，身体健康，由基层单位推荐，履行相关程序，学校批准后可延长退休年龄（简称延退）。未批准延退的教职工按照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

第八条 延退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按照国家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二) 人才培养、科学的研究和学科建设等工作的需要；
- (三) 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
- (四) 本人自愿，身体健康。

第九条 推荐延退的基本条件：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积极投身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本人自愿，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第十条 延退年限

- (一) 延退年龄上限为 70 周岁；

(二)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延退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三)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及以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延退原则上不超过63周岁;

(四)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以下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退休。

(五)对于超出延退年龄上限人员,如因工作需要,退休后可采取返聘方式聘任。

第十一条 延退期间,本人若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应当终止延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四章 延退审批流程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年初布置全校下一年度达到退休年龄教职工的延退工作,各基层单位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征得教职工本人同意后,经基层单位负责人提名,党政联席会确定推荐,提交教职工延退推荐意见,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

第十三条 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由基层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评议推荐延退教职工学术业绩。评议结果报人事处,对于未超出可延长期限的,由人事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对于超出可延长期限的,由人事处、教务处、北航学院等相关单位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教职工在延退期间,如遇国家出台新的退休政策,则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按照本文件精神，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修订配套政策。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其中，涉及到干部退休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规范教职工延退工作的管理办法》（北航人字〔2015〕15 号）同时废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航大党〔2018〕第50号

关于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各附属单位负责人：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京教工委〔2018〕1号）、《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基层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教工委〔2018〕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印发

共印5份